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自願承諾不減持公司股份的提示。

天能股份為一家於科創板上市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制天能股份已發行股本約86.53%及其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進行同等的資訊傳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別無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投资”）、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鸿昊”）、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鸿泰”）、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钰嘉”）、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钰融”）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一、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分别自愿承诺自本公告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能控股	控股股东	796,000,000	81.88%
2	张天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无直接持股	
3	天能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0.41%
4	长兴鸿昊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140,000	0.94%
5	长兴鸿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590,000	0.68%
6	长兴钰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640,000	0.58%
7	长兴钰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630,000	0.58%
8	长兴钰嘉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740,000	0.59%
9	长兴钰融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460,000	0.87%
合计			841,200,000	86.53%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